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LOGO 徵圖選拔公告

一、活動目的：

「資訊科技、實現創意、暨大資工、創意先鋒」為本系核心理念，然而本系成立迄今，尚未有專屬 LOGO，為發揚並凝聚此一理念，特辦理 LOGO 徵稿大賽，激發師生於各類活動參與時之凝聚力，並可同時提高本系知名度。

二、承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

三、協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四、參賽資格：本系學、碩、博士班全體學生。

五、作品規格：

繳交紙本文件，其規格如下：

（一） 圖片底色為白色。

（二） 大小限制：A4 紙張。

（三） 繳交時請連同報名表（含著作授權同意書）繳交資工系辦公室。

六、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一〉 **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二)下午 17 時截止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七、評選方式與期程：共分兩階段評選：

〈一〉 **資工系 FB 按讚活動**：於 **4 月 17 日(四)起至 4 月 23 日(三)止**，於資工系 FB 進行**投稿文件按讚活動**，將依按讚個數，票選人氣王兩名。

〈二〉 **決選**：正式選用之 LOGO 將由系上老師票選後決定。**人氣獎及 LOGO 獎名單**，於 **4 月 30 日前公告**。

八、獎勵辦法：LOGO 獎 1 名，提貨卷 2,000 元、人氣獎 2 名，提貨券 500 元、參加獎 20 名，提貨卷 100 元。

九、附則：

〈一〉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且無抄襲、一稿兩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若違反規定，取消資格或追回獎項。

〈二〉 若因參賽作品過少或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擇項頒發。

〈三〉 **得獎作品著作权財產權歸資訊工程學系所有，並對得獎作品有使用、出版、展示、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且均不另給酬**，作者不得異議，未得獎作品恕不退還。

〈四〉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協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

〈五〉 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資工系辦信箱 csie@ncnu.edu.tw，或資工系學會會長姜竣嚴 s101321025@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LOGO 設計徵圖報名表

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類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
5. 承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